

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0819 版面：十九版

體委會核定亞運選手津貼

每月零用金調至四千元 已畢業者多一萬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昨日核定全國體總亞運培訓選手津貼支給暫行條例，條例中規定培訓選手每月零用金新臺幣四千元，另外已畢業、退役未就業、留職停薪者在總集訓期間每人可多領生活津貼二萬元。

體委會競技運動處長何雲光表示，體委會核定亞運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每人每月零用金由二千元調整為四千元。

另外在左訓、北訓中心集訓的選手，若是已經畢業、退役尚未就業或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除支領零用金外，每月增加生活補助津貼二萬元。

何雲光指出，選手零用金將追溯自今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生活津貼自總集訓日期八月一日起算。

據了解，我國參加第十三屆亞運競技項目有三十項之多，目前絕大多數的項目都在北訓或左訓培訓中，只有運動舞蹈、撞球、保齡球等項目沒有集中訓練。

何雲光說，經核定的培訓項目如果是全國體總所屬訓練中心無法支援這個項目的訓練場地者，可以由所屬運動協會另擇訓練地點，經過體總勘查評估後可實施訓練，選手的津貼可以比照訓練中心辦理，若是未能參與集中訓練而申請以分區、分站或留原單位訓練的培訓選手，生活津貼不予核給。